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2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高中興

鄒宗育

胡綵麟

被告 羅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45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前，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讚欽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2,400元（即零件48,900元、工資38,500

元、烤漆15,000元），原告依約已賠付維修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鑫鴻昇汽車材料行估價單、福興汽車保養產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為證（本院卷第9至27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113年6月12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09987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光碟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至6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01 依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113年6月12日嘉中警四字第113000
02 9987號函附肇事資料觀之，本件係因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
03 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方系爭車輛所致，被告就本件事故之
04 發生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05 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
07 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
11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
12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
13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14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
15 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6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
18 支出零件費用8,365元，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揆諸前揭
19 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1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2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3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4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
28 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2月15日，已使用1年10
29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958元【計算方
3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8,900÷（5＋1）＝
31 8,1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8,900 - 8,150) \times 1 / 5 \times (1 + 10 / 12) \div 14,9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48,900 - 14,942 = 33,958$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38,500元、烤漆15,000元，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87,45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江柏翰